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

新华医疗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医疗”）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华医院”）增资的承诺函》，由新华医疗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山东新华医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

根据山能医疗与新华医疗签署的《关于山东新华医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山能医疗与新华医疗对 8 家医院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重组方案正在持续整合之中；新华医疗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山东新华医院不低于 51%股权的具体方案，双方也正在进一步研究和讨论；初步方案拟由新华医疗以持有的医院等资产出资，实现持有山东新华医院不低于 51%的股权。

鉴于此，公司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新华医疗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山东新华医院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的事项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此议案需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全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为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 2 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 2 亿元。此次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全年总金额修改为不超过 86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贸易融资及内保外（内）贷业务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承诺书等一切与前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此议案需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